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委员会有责任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领土,以便确定禁运范围。鉴于迅速变化的阿富汗局势,委员会注意到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地图已陈旧过时和迅速成为过时地图。委员会提请会员国铭记,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它们仍有义务不向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们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援助。"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签名)

01-70924 (C) 201201 201201